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2018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12-2018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

2、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同时废止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6年9月29日，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向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方达控股”）借款250.87万美元，借款时点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与方达控股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017年6月方达控股投资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20万美元，持股比例19.40%，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方达控股投资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之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诺在该笔借款到期后将不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9年8月2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下属DreamCIS Inc.（以下简称“DreamCIS”）分拆到境外公开发行股份并在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KRX）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67号文”），公司符合67号文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以下条件：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157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647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38号），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065.20万元、人民币30,101.39万元、人民币47,218.39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自2016年1月以来，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37,425,149股股票，定向增发融资499,999,990.64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5,311,370股，定向增发融资629,999,999.30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偿还银行借款。

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DreamCIS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38号），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比例享有的DreamCIS净利润为人民币2,031.5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7,218.39万元的4.30%，公司按权益享有的DreamCIS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38号），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比例享有的DreamCIS净资产为人民币3,263.67万元，占公司2018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66,858.41万元的1.22%，公司按权益享有的DreamCIS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及DreamCIS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医药、医疗器械及生物技术相关产品研发的全面CRO服务。其中泰格医药及其它子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在中国、美国和东南亚等除韩国以外国家和地区的药品、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CRO服务，而DreamCIS作为韩国本土CRO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韩国本地的药品、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的临床试验CRO服务。DreamCIS与泰格医药各有明确划分的业务范围，在业务实施区域（中国及其它国家地区和韩国）有明确的分割。因此，DreamCIS与泰格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DreamCIS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DreamCIS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DreamCIS的资产或干预DreamCIS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DreamCIS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分别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当地财务监管要求，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总经理曹晓春、副总经理WEN CHEN、副总经理ZHUAN YIN、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JUN GAO（高峻），未在DreamCIS担任任何职

务。

DreamCIS的管理人员共有8名：Gyoungsun Kong、Yujin Paek、Mijo Kim、Youngki Lee、Cheolhee Lim、Youngil Lee、Minji Kim、Taesik Yang，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公司与DreamCIS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六）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DreamCIS股份，未超过DreamCIS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DreamCIS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DreamCIS的股份，未超过DreamCIS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企业DreamCIS到境外上市符合67号文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下境外上市方案：

1、发行主体：DreamCIS Inc.

2、上市地点：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KRX）

3、发行股票面值：500韩元/每股

4、发行规模：根据韩国交易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上市后公众股东和持股比例低于1%的股东累计占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和DreamCIS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及DreamCIS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韩国资本市场情况、同业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DreamCIS现有业务能力，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同时补充营运资金，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

上述初步方案尚须提交相关监管部门批准，DreamCIS将在境外上市的申请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决定或调整上市具体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同意以下承诺事项：

公司与DreamCIS之间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DreamCIS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6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67号文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DreamCIS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维持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DreamCIS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DreamCIS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上市，DreamCIS将获得独立融资平台，将有助

于发展壮大其主营业务，提升韩国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DreamCIS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DreamCIS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本次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DreamCIS的股东权利，做出与本次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制定和实施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时间等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有关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相关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内容进行必要和适当的调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3、修改、签署、递交、接受、发布、执行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和法律文件。

4、分拆DreamCIS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451股，回购价格为26.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9,625,577股变更为749,557,126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51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9,625,577股减少至749,557,12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9,625,577元减少至人民币749,557,126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9,625,577元变更为人民币749,557,12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49,625,577股变更为749,557,126股，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